

#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餐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辦法

91年12月01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92年12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  
94年04月27日 系務會議修正  
97年11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  
104年04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風氣與教學品質，養成學生發掘與解決問題、撰寫學術報告，以及訓練口頭發表與答辯之能力，於九十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餐旅專題研討課程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每班設置授課老師一至二名，負責課程行政事務、及教授專題寫作與報告格式。
- 第三條 授課老師負責課程行政事務，包括：確定學生分組、確認指導老師、確認專題題目及計劃、督促學生進度、邀請專題口試委員、召開專題發表會、評定學生成績、與計算學期成績等。
- 第四條 修習本課程同一開課班級之學生，上、下學期不得更換班級及組別。
- 第五條 修習本課程同一開課班級之學生分組，以三人一組為原則，若不在此範圍，需得到指導老師許可。
-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為本課程義務專題指導老師，本校麻豆校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或相當之研究人員，亦得為專題指導老師。
- 第七條 本系專任老師至多同時指導四組學生。
- 第八條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進行研究，其指導工作包括：確定研究題目、規範研究內容、選定研究方法、闡述研究結果、審核書面報告及評定學生成績等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須於餐旅專題研討(一)課程授課學期內，向指導老師提交專題概念與規劃，並取得認可。
- 第十條 學生必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依規定日期提交專題書面報告，經指導老師審核同意下，始可同意該學生專題口頭發表及答辯之程序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專題書面報告必須於口頭發表一週前，提交全體口試委員審閱。
- 第十二條 專題定稿必須取得指導老師的認可，並於畢業考一週前，繳交二份專題和電子檔予授課老師以計算成績(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專題通過證明書格式請見附件)。

- 第十三條 口試之進行，指導老師得依專題性質及內容安排至少三位口試委員評審。
- 第十四條 口試委員由本系專、兼任教師，如有需要可聘任非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之研究員擔任，口試委員由指導老師提聘，並由授課老師確認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十五條 每班專題發表會議程必須於發表一週前，以海報及網路方式公告。
- 第十六條 授課老師為專題口頭發表召集人，訂定會議舉辦日期及地點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認定由授課老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，所佔比例以指導老師或是授課老師的教學大綱為主；第二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、專題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共同評定，成績之評量以專題完成之程度為基準。
- 第十八條 授課老師於每學期依學生用功程度與表現，評定每位學生成績。
- 第十九條 專題指導老師必須在期末考及畢業考週，依學生之用功程度及專題水準，完成學生成績評定，並送交授課老師以計算學期成績。
- 第二十條 專題口試成績為全體口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值。
- 第二十一條 口試後必須經口試委員和授課老師的認可及簽名下，始可正式承認專題成績之認定，在指定的期限未提交者，應重修本課程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必須重修本課程一學年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